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交通运输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12年10月10-12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3

通过最后敲定的政府间陆港协定草案

最后敲定的政府间陆港协定草案

内容提要

依照关于政府间陆港协定的特别政府间会议所作决定，秘书处谨此向交通运输委员会转交最后敲定的政府间陆港协定草案的案文。

一、 导言

1. 依照经社会 2010 年 5 月 19 日关于“执行《亚洲发展交通运输的曼谷宣言》”的第 66/4 号决议，秘书处一直在努力拟订一项政府间陆港协定。
2. 这一起草政府间陆港协定的进程系在均于 2010 年 11 月 1-3 日在曼谷举行的、关于在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沿线发展陆港问题区域专家组会议和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启动。
3. 秘书处随后经与法律事务厅条约处进行磋商后起草了一项政府间陆港协定的工作草案。其后为便利各成员国对协定工作草案进行审查，又分别于 2011 年间举办了三次次区域一级的会议，即东南亚次区域会议、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会议和中亚和东北亚次区域会议。
4. 根据这三次次区域会议所取得的相关成果，各方对协定工作草案进行了修订，同时亦汲取了从各成员国收到的反馈意见以及从法律事务厅收到的进一步咨询意见。

5. 于 2012 年 6 月 20–22 日在曼谷举行的关于政府间陆港协定的特别政府间会议审议了经过上述修订的政府间陆港协定草案，并最后敲定了现列于本文件内的政府间陆港协定草案案文。兹此建议交通运输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通过这一最后敲定的政府间陆港协定草案（见文件 E/ESCAP/IADP/IGM.1/2 和 3）。

6. 委员会不妨通过这一最后敲定的政府间陆港协定草案。

二、最后敲定的政府间陆港协定草案

缔约各国，

回顾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19 日关于“执行《亚洲发展交通运输曼谷宣言》”的第 66/4 号决议、以及其中所列关于着手拟订一项政府间陆港协定的要求，

意识到 需要推动在亚洲以及与其周边各区域建立和发展一套国际综合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

铭记 鉴于国际贸易量将随着目前持续演进的全球化进程而不断增大，因此预计国际货物运输量亦将会相应大幅增加，

决心 增强国际货运的连通及其无缝连接、促进提高运输和物流效率并降低其费用、同时把运输和物流的涵盖范围扩展至广大内陆地区和偏远腹地，

欣见 通过成功开展区域合作使《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¹ 和《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² 最终得以生效，并为此而深受鼓舞，

考虑到 为增进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各成员之间的关系并促进彼此之间的国际贸易，至为重要的是应根据国际运输的需求发展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同时应努力减少运输业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 需要为发展和营运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制订指导原则，以便有效地协调和便利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多式联运业务，

鉴于 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可作为有效的和高效的国际综合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发挥作用，特别是考虑到其可在满足内陆、过境和沿海国家的具体需要方面发挥的作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3 卷，第 41607 号。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96 卷，第 46171 号。

兹议定如下:

第 1 条

定义

为《政府间陆港协定》(以下简称为“本协定”)之目的,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以下简称为“陆港”)应当是指与一个或多个运输模式相连接的、作为一个物流中心进行运作的内陆地点,用于装卸和存储在国际贸易过程中移动的货物并对之进行法定检查、以及用于对之实行适用的海关监管和办理海关手续。

第 2 条

陆港的确定

缔约各国谨此通过列于本协定附件一中的陆港清单,作为以协调方式发展国际综合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中的各个重要节点的基础。缔约各国有意在其各自的国家方案框架内依循相关国际法规发展这些陆港。

第 3 条

陆港的发展

应使本协定附件一中所列陆港符合本协定附件二中所列关于发展和营运陆港的各项指导原则。

第 4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协定应当自 2013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日在(国家和城市名称)、嗣后自 2013 年____月____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那些是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的国家签署。

2. 本协定须经各签署国的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协定应当向那些是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的非签署国开放,供其加入。

4.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须在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相应的正式文书后方可生效。

第 5 条

生效

1. 本协定应自至少八(8)个国家根据第 4 条第 3 和第 4 款交存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对于那些在本协定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之日以后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的国家,本协定应自这些国家交存了上述文书之日后第三十(30)天起开始生效。

第 6 条

陆港工作组

1. 应由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设立一个陆港工作组(以下简称为“工作组”),负责审议本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对之提出的任何修正提案。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均应是这一工作组的成员。

2. 工作组应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任何缔约国均可向秘书处发出通知,要求召开工作组的特别会议。秘书处应当向工作组所有成员通报这一要求。若在秘书处发出此种通知之后四(4)个月内有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表示同意这一要求,则应召开工作组特别会议。

第 7 条

对本协定正文进行修正的程序

1. 可依照本条内具体规定的程序对本协定的正文进行修正。

2. 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本协定提出修正提案。

3. 应当在召开拟通过相关修正案的工作组会议之前由秘书处至少提前四十五(45)天向工作组所有成员通报所提议的修正提案的案文。

4. 修正案须得到出席工作组会议并在会上参加表决的本协定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方能通过。获得通过的修正案应当由秘书处通报给联合国秘书长,并由后者分送所有缔约国,供其接受。

5. 依照本条第 4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自获得本协定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的接受之日起三十(30)天后开始生效。除在修正案生效之前即宣布不接受所涉修正案的缔约国之外,修正案应当对其他所有缔约国生效。任何宣布不接受根据本款获得通过的修正案的缔约国可在此后

任何时候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其对所涉修正案的接受文书。所涉修正案应自上述接受文书交存之日起三十(30)天后开始对该国生效。

第 8 条

对附件一进行修正的程序

1. 可采用本条内具体规定的程序对本协定的附件一作出修正。
2. 应由修正提案所涉主体位于其境内的任何缔约国提出此种修正提案。
3. 应当在召开拟通过所涉修正提案的工作组会议之前由秘书处至少提前四十五(45)天向工作组所有成员分发该修正提案的案文。
4. 如果相关修正提案所涉主体位于其境内的缔约国经工作组会议对该修正提案进行审议之后再度予以确认，则该修正提案便应当视为获得通过。获得通过的修正案应当由秘书处通报给联合国秘书长，并由后者分送所有缔约国。
5. 依照本条第 4 款获得通过的修正案应当视为获得接受，并应在秘书长就此发送通知之日起四十五(45)天后开始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第 9 条

对附件二进行修正的程序

1. 可采用本条内具体规定的程序对本协定的附件二作出修正。
2. 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提案。
3. 应当在召开拟通过相关修正案的工作组会议之前由秘书处至少提前四十五(45)天向工作组所有成员通报所提议的修正提案的案文。
4. 修正案须得到出席工作组会议并在会上参加表决的本协定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方能通过。获得通过的修正案应当由秘书处通报给联合国秘书长，并由后者分送所有缔约国。
5. 如果自发出此种通知之日起九十(90)天内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表示反对这一修正提案的缔约国数目少于三分之一，则依照本条第 4 款通过的修正案即应当视作获得接受。

6. 依照本条第 5 款获得接受的任何修正案均应在本条第 5 款中所述九十(90)天时期结束之日起三十(30)天后开始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第 10 条 保留

除第 13 条第 5 款中所规定之情形外，不得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提出保留。

第 11 条 退出

任何缔约国均可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书面通知，宣布退出本协定。退出决定应在秘书长收到此种通知之日起十二(12)个月后开始生效。

第 12 条 停止生效

如果缔约国数目在任何连续的十二(12)个月内少于八(8)个，则本协定即应当停止生效。自缔约国数目达到八(8)个之日起三十(30)天后，本协定的条款应再度开始生效。在此种情形中，应当由联合国秘书长就此向各缔约国发出通知。

第 13 条 争端的解决

1. 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就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出现任何争端，而且争端各方无法通过谈判或协商加以解决，则应当在争端的任何一方的要求下将之提交给所涉争端各方共同商定的一名或多名调解人进行调解。如果在提出调解要求之后九十(90)天内，争端各方未能就一名或多名调解人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所涉争端中的任何一方均可要求由联合国秘书长指定一名单一的独立调解员，向其提交争端。

2. 由依照本条第 1 款指定的一名或多名调解人提出的建议虽不具约束性，但应当成为争端各方重新进行审议的基础。

3. 争端各方可事先共同商定，同意由一名或多名调解人所提出的建议具有约束力。

4. 本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均不得解释为排除争端各方采取为解决争端而共同商定的其他措施。

5. 任何国家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时，均可随之交存一份保留声明，表明其不受本条中关于调解的条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在与任何交存了此种保留声明的缔约国相关的调解中亦无需受本条条款的约束。

第 14 条

对本协定适用性的限制

1. 本协定中任何条款均不得理解为阻止缔约国采取它认为对其内部和外部安全属于必要的、符合《联合国宪章》条款的、而且仅限于应对紧急情况的行为。

2. 缔约各国须尽一切努力依循国际法规并以符合本协定的方式发展陆港。然而，本协定中任何条款均不得理解为任何缔约国同意承担准许货运通过其领土的义务。

第 15 条

附件

本协定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均为构成本协定整体的组成部分。

第 16 条

秘书处

应指定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担任本协定的秘书处。

第 17 条

保存人

应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协定的保存人。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本协定正本共一份，用中文、英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附件一

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

1. 陆港所在位置通常邻近以下地点：(a) 内陆首都、省会(州首府)；和(或) (b) 现行的和(或)潜在的生产和消费中心，而且有公路和(或)铁路与外部连接，其中酌情包括与亚洲公路和(或)泛亚铁路的连接。
2. 陆港与其他陆港、边境检查站/陆路海关站/综合检查站、海港、内陆水道码头和(或)机场之间有运输通道连接。
3. 以下列出陆港清单。
4. 以下在陆港名称之后附列其所在位置或与其最邻近的城镇(城市)的名称。
5. 以下在方括号中列出潜在的陆港。

陆港清单

阿富汗

哈昆恩纳 (Haqueena) ， 明姆马纳 (Mimana)	海拉腾 (Heiratan) 陆港， 马扎里沙里夫 (Mazar-e-Sharif)
伊斯兰堡，赫拉特	喀布尔陆港，喀布尔
雪克邦达 (Shir Khan Bandar) 陆港， 昆都士	斯平布尔达克杰曼陆港，坎大哈
托克哈姆 (Torkham) 陆港，贾拉拉 巴德	土格含迪 (Turghundi) ，赫拉特

亚美尼亚

兹瓦尔特诺茨国际机场国际物流中心，埃里温

阿塞拜疆

盖达尔·阿利耶夫国际机场巴库货运终点站，巴库

巴拉肯 (balakan) 货运终点站, 阿塞拜疆-格鲁吉亚边界
 比利亚苏瓦尔货运终点站, 阿塞拜疆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边界
 盖贝莱 (Gabala) 国际机场, 盖贝莱 (Gabala)
 甘贾国际机场, 甘贾
 盖达尔·阿利耶夫国际机场, 巴库
 焦勒法货运终点站, 阿塞拜疆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边界
 连科兰国际机场, 连科兰
 纳希切万国际机场, 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
 丝绸之路货运终点站, 巴库
 扎卡特雷 (Zagatala) 国际机场, 扎卡特雷 (Zagatala)
 [巴库市货场, 克尔达兰 (Khirdalan) 站]
 [国家边境边界点货运终点站, 萨姆尔]
 [国家边境边界点货运终点站, 辛尼格科浦 (Sinig-Korpu)]
 [巴库国际海上贸易港集装箱码头, 巴库]
 [甘贾站, 甘贾]
 [国际物流中心, 阿利亚特]
 [克什拉 (Keshla) 站, 巴库]
 [巴库国际海上贸易新港, 阿利亚特]
 [国家边境边界点货运南终点站 (阿斯塔拉)]
 [苏姆盖特站, 苏姆盖特]

孟加拉国

阿考拉, 婆罗门巴里亚	贝纳博尔, 杰索尔
比波尔巴扎 (Bibirbazar), 库米拉	波尔利马利 (Burimari), 拉尔莫尼哈德 (Lalmonirhat)
希利 (Hili), 迪纳杰布尔	格姆拉布尔内陆结关货场, 达卡
索纳马斯基德 (Sonamasjid), 诺瓦布甘杰县	代格纳夫, 科克斯巴扎尔
[孟加拉班德 (Bangladbandh), 班乔戈尔]	[波姆拉 (Bhomra), 萨德基拉]

[比隆尼亚 (Bilonia), 费尼]

[德尔拉斯拉姆 (Dhirasram) 内陆结关
货场, 加济布尔 (Gajipur)]

[戈布拉库拉 (Gobrakura), 迈门辛]

[可拉依塔利 (Koraitali), 迈门辛]

[纳库高 (Nakugao), 谢尔布尔]

[拉姆格尔, 科格拉焦里]

[塔姆马比尔 (Tamabil), 锡尔赫特]

不丹

彭措林陆港, 彭措林

[格勒蒲 (Gelephu), 沙潘 (Sarpang)]

[格姆土 (Gomtu), 萨姆奇]

[尼昂喇姆 (Nganglam), 萨姆德鲁琼卡
尔]

[萨姆德鲁琼卡尔, 萨姆德鲁琼卡尔]

[萨姆奇, 萨姆奇]

柬埔寨

CWT 陆港, 金边

奥莱尔 (Olair) 通达世界陆港, 金边

金边国际港, 金边

金边经济特区, 金边

苏源 (So Nguon) 陆港, 巴维 (Bavet)

特科斯伦 (Tech Srun) 陆港, 金边

腾磊 (Teng Lay) 陆港, 金边

中国

[长春]

[二连浩特]

[哈尔滨]

[河口]

[霍尔果斯]

[珲春]

[景洪]

[喀什]

[昆明]

[满洲里]

[南宁]

[凭祥 (友谊关)]

[瑞丽]

[绥芬河]

[乌鲁木齐]

[义乌]

[樟木]

格鲁吉亚

波季自由工业区，波季

[第比利斯国际物流中心，第比利斯]

印度

阿兹尼(Ajni)，马哈拉施特拉邦，
那格浦尔

阿明噶安（Amingaon），阿萨姆邦，
古瓦哈提（Guwahati）

阿罗尔（Aroor），喀拉拉

伯勒布格尔，哈里亚纳邦，法里达巴德

珀多希（Bhadohi），北方邦，圣拉维达斯那加尔，瓦拉纳西

珀格提基科泰(Bhagat Ki Kothi)，
拉贾斯坦邦，焦特布尔

车列塔（Chehreta），旁遮普邦，
阿姆利则

达德里（Dadri），北方邦，
耐达（Noida）

道格塔巴德，马哈拉施特拉邦，
奥兰噶巴德（Aurangabad）

达恩达利卡兰（Dhandarikalan），
旁遮普

但纳德劳（Dhannad Rau），中央邦，
印多尔

德龙纳吉利诺德（Dronagiri Node），
马哈拉施特拉邦，新孟买

杜尔加布尔，西孟加拉

赫尔萨鲁堡，哈里亚纳邦，古尔冈

依鲁古尔（Irugur），泰米尔纳德邦，
哥印拜陀

贾姆谢德布尔，贾坎德

简诺利（Janory），马哈拉施特拉邦，
纳西克

坎纳格布拉（Kanakpura），
拉贾斯坦邦，斋浦尔

坎普尔，北方邦

蔻地亚（Khodiyar），古吉拉特

洛尼，北方邦，加济阿巴德

梅泽哈提（Majerhat），西孟加拉邦，
加尔各答

曼迪地普（Mandideep），中央邦，
博帕尔

莫拉达巴德，北方邦

帕提利，哈里亚纳邦，古尔冈

皮他安姆普尔（Pithampur），
中央邦，塔尔

赖布尔，恰蒂斯加尔

瑟金（Sachin），古吉拉特邦，苏拉特

桑塔思纳嘉（Sanath Nagar），安得拉
邦，海得拉巴

塞内窝尔（Senewal），旁遮普邦，
卢迪亚纳

统迪阿沛提（Tondiarpet），泰米尔纳
德邦，金奈

土格拉卡巴德（Tughlakabad），德里

瓦多德拉（Vadodara），古吉拉特

怀特菲尔德，卡纳塔克邦，班加罗尔

印度尼西亚

戈德巴戈 (Gedebage) 万隆陆港

嘉巴贝卡 (Jababeka) 西卡郎
(Cikarang) 陆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亚普林 (Aprin) 陆港, 德黑兰

阿尔斯自由经济产业园, 东亚塞拜疆省

阿尔旺德 (Arvand) 自由经济产业园,
胡齐斯坦省

磨塔哈里 (Motahari) 站, 马什哈德

萨拉车甘 (Salafchegan) 经济特区,
库姆省

萨拉赫斯经济特区, 萨拉赫斯

锡尔詹经济特区, 锡尔詹

[恰赫巴哈尔经济特区, 恰赫巴哈尔]

[马拉盖经济特区, 马拉盖]

哈萨克斯坦

阿克托别中心, 阿克托别

达姆 (Damu) 工业物流中心, 阿拉木图

[高技术物流, 阿拉木图州]

[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
阿拉木图州]

[陶 (Tau) 终点站, 阿拉木图州]

吉尔吉斯斯坦

阿拉梅金, 比什凯克

奥什, 奥什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塔纳棱 (Thanaleng), 万象

[会晒, 博胶]

[拉绍, 博利坎赛]

[琅勃拉邦, 琅勃拉邦]

[南图(Nateuy), 琅南塔省]

[芒赛, 乌多姆塞省]

[巴色, 占巴塞省]

[塞诺, 沙湾拿吉省]

[他曲, 甘蒙省]

马来西亚

国家集装箱公司 (Kontena Nasional)
内陆结关货站, 布莱

内陆集装箱货站, 巴丹勿刹

赛里赛提亚 (Seri Setia) 内陆结关货站,
吉隆坡

怡保货运终点站, 怡保

尼莱内陆港, 尼莱

帝比都内陆港, 沙捞越州

[普罗斯邦 (Pulau Sebang) 内陆货站,
普罗斯邦 (Pulau Sebang)]

蒙古

阿勒坦布拉格

赛音山达

乌兰巴托

扎门乌德

[乔巴山]

缅甸

[勃固 (Bago)]

[曼德勒]

[毛淡棉]

[蒙育瓦]

[木姐]

[卑谬]

[德穆]

[仰光]

尼泊尔

派勒瓦内陆结关货场, 派勒瓦

比拉德讷格尔内陆结关货场,
比拉德讷格尔

比尔根杰内陆结关货场, 比尔根杰

卡卡尔比塔 (Kakarbhitta) 内陆结关货
场, 卡卡尔比塔 (Kakarbhitta)

[塔托帕尼内陆结关货场, 拉查
(Larcha)]

巴基斯坦

海关陆港，海得拉巴	海关陆港，白沙瓦
费萨拉巴德陆港信托，费萨拉巴德	拉合尔陆港， 莫卧儿布拉（Mughalpura）
玛尔嘉拉（Margalla）陆港，伊斯兰堡	木尔坦陆港信托，木尔坦
国家物流中心集装箱货站，拉合尔	
国家物流中心陆港，奎达	巴基斯坦铁路布雷姆纳格尔陆港，卡苏尔
铁路陆港，奎达	萨姆布莱亚勒（Sambrial）陆港， 锡亚尔科特
丝绸之路陆港，吉尔吉特，伯尔蒂斯坦，索斯提（Sost）	

菲律宾

[克拉克，安赫莱斯市]	[达沃市，东棉兰老岛]
[科罗纳达尔市，南哥打巴托]	[拉金丁干（Laguindingan）， 东米萨米斯]
[三宝颜市，西棉兰老岛]	

大韩民国

义王内陆结关货场，义王

俄罗斯联邦

简尼诺（Janino）物流园，圣彼得堡

“罗斯托夫通用港口”多式联运物流园区，顿河畔罗斯托夫

“波罗的斯基（Baltiysky）”终点站物流中心，列宁格勒州

“科列什察哈（Kleshchiha）”终点站物流中心，新西伯利亚

“多斯基诺（Doskino）”终点站物流中心，下诺夫哥罗德

[德米特罗夫斯基多式联运物流中心，莫斯科]

[加里宁格勒] [喀山]
 [“南普里莫尔斯基终点站” 多式联运物流园区，滨海边疆区]
 [斯维贾兹斯基 (Svijazhsky) 多式联运物流中心，鞑靼斯坦]
 [“普里莫尔斯基” 乌苏里斯克 (双城子) 终点站物流中心，滨海边疆区]
 [“坦曼斯基” (Tamansky) 终点站物流中心，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
 [“贝利拉斯提” (Beliy Rast) 终点站物流中心，莫斯科]
 [伏尔加格勒] [叶卡捷琳堡]

斯里兰卡

[配利亚哥达 (Peliyagoda)，科伦坡] [特朗嘎珀塔 (Telangapata)，科伦坡]

塔吉克斯坦

杜尚别，杜尚别 卡拉梅克 (Karamyk)，
 哲吉图 (Jirgital)
 胡占德，胡占德 库尔干秋别，库尔干秋别
 下喷赤，秋姆双姆吉尔 (Qumsamgir) 图尔孙扎德，图尔孙扎德
 瓦科达提 (Vakhdar)，瓦科达提
 (Vakhdar)

泰国

拉格拉邦内陆结关货场，曼谷 [清孔 (Chaing Khong)，清莱]
 [纳塔 (Natha)，廊开]

土耳其

喀勒曼 (Gelemen)，萨姆松 卡赞 (Kazan)，安卡拉
 [博阿兹科普鲁 (Bogazkopru)，开塞利] [博聚于克，比莱吉克]
 [戈科依 (Gokkoy)，巴勒克埃西尔] [哈布尔 (Habur)]
 [哈尔喀利 (Halkali)，伊斯坦布尔] [哈桑贝 (Hasanbey)，埃斯基谢尔
 (Eskisehr)]

[卡科利科 (Kaklik) , 代尼兹利]	[卡尔斯]
[卡崖西克 (Kayacik) , 科尼亚]	[科塞科依 (Kosekoy) , 伊兹米特]
[马尔丁]	[帕兰德肯, 埃尔祖鲁姆]
[锡瓦斯]	[蒂尔克奥芦, 卡赫拉曼马拉什]
[乌沙克]	[耶尼杰, 梅欣 (Mercin)]
[耶西尔巴依尔 (Yesilbayir) , 伊斯坦布尔]	

越南

老街内陆结关货站, 老街省	松坦 (Song Than) 内陆结关货场, 平东省
坦长龙宾 (Tan Cang-Long Binh) 内陆结关货场, 同奈省	仙山内陆结关货场, 北宁省
[河内]	[嘉莱内陆结关货场, 嘉莱省]
[永福内陆结关货场, 永福省]	[谅山]

附件二

关于发展和营运陆港的指导原则

1. 总则

本协定附件一中所列陆港的发展和营运应当依循下述各项原则进行。缔约各国在建设、升级改造和营运陆港时，应当尽一切可能努力遵守这些原则。

2. 功能

陆港的基本功能包括：对在国际贸易中移动的货物进行装卸、储存和进行法定检查、以及对之实行适用的海关监管和办理海关手续。陆港的附加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各项：

- (a) 接收和发送货物；
- (b) 拼装和分送货物；
- (c) 对货物进行仓储；
- (d) 转运货物。

3. 体制、行政和法规框架

缔约各国应着手建立有利于陆港发展和顺畅营运的相关体制、行政和法规框架，包括根据相关缔约国的国家法规对之进行法定检查和实行适用的海关监管和办理海关手续。本协定附件一中所列陆港可被指定为处理运输业务和海关单证的始发地或目的地。缔约各国应与相关的运输服务公司、国际组织和机构协作，确保各相关陆港得到承认。陆港的所有权可由公营者、私营者或公/私营伙伴关系拥有。

4. 设计、布局和容量

在发展陆港时，应使之具备足够的容量和布局，从而使集装箱、货物和车辆得以在陆港内以及通过陆港安全顺畅流动，并酌情为其今后的扩容留出余地。在这一过程中，应考虑到运输服务模式、陆港各类用户的需求、以及预计未来将需要处理的集装箱和货物流量。

5. 基础设施、设备和设施

缔约各国可根据本国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惯常做法斟酌决定，陆港应配备与现有的和预计会出现的货运量相匹配的基础设施、设备和人力。此项规定属建议性质，因此不应对以下诸方面的配置要求具有任何约束力：

- (a) 一个配有出入专用大门的安全场区；
- (b) 分别为进口货物、出口货物和转运货物、以及分别为易腐货物、高值货物和包括有害物质在内的危险货物设置装有顶棚的和露天的不同存储场区；
- (c) 仓储设施，其中可包括海关保税仓储设施；
- (d) 海关监督、监管、查验和存储设备和设施；
- (e) 适宜的货物和集装箱装卸设备；
- (f) 供营运之用的内部服务车辆通道和人行道及货物堆放区；
- (g) 为货运车辆提供有足够停泊面积的车场；
- (h) 一个供海关、货运代理、发货商、报关代理、银行和其他相关机构使用的行政大楼；
- (i) 信息和通信系统，包括电子数据交换系统、扫描仪器和车辆称重设备；
- (j) 视需要配备一个集装箱、车辆和设备维修车间。